#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3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 (一) 甄選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 (二) 僱用期限:自113年8月1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薪資:

- (一) 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8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二)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及指定地點。
- (三) 薪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250薪點,折合新臺幣33,750元。

#### 四、甄選資格:

-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 報名人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
  -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四) 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五、工作項目、值勤時間:

#### (一) 工作項目:

1. 本校校安中心輪班值勤(含工作日誌填寫、查勤電話接聽、校安通報點閱、審視, 並於通報內的擬辦欄簽註處理情形等)。

- 2. 本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含依臺中市學生校外會排表執行駐站輔導等)。
- 3. 配合轄區警察進行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春風專案、校外聯合巡查、夜間聯合 巡查等)。
- 4.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工作。
- 5. 協助學生通勤管理相關事宜(含學生交通車等)。
- 6. 協助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7. 協助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含緊急處置及校安通報、新聞輿情、 初報與追蹤等)。
- 8.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 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9. 參與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培訓(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遇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配合校安中心輪值加派,協助各項災害(損)統計暨應變聯繫等工作。
- 11. 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隨時協助掌握災情,接收傳真資料,並通知校安中心編組人員依時進駐。
- 12. 其他交辦事項。

#### (二) 值勤時間:

- 1. 須配合學校作息依排定班表方式值勤,值勤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 2. 承上,值勤時間大於上班8小時部分依實核予補休。
- 3. 如遇其他各種狀況需超時工作,得以核實申請加班核予加班補休時數。

#### 六、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 (一)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止公告在本校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 報名方式及時間:請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以A4紙張裝訂成冊同日下午5時前寄達本校人事室(地址: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創新人力」,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三) 報名資料請依序繳交下列文件:
  - 1. 報名表 1 份 (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附件 1)。
  -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4.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份。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8. 值勤同意書(附件 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甄選切結書 (附件 4)。
  - 9.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 10.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四) 報名作業結束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知;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 (一) 面試: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 (二) 地點:報到後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 (三) 甄選時間:

甄選次別項 目	第1次	第2次
報名日期	1. 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 (二)說明:將報名表連同有關表件,寄達或送達 2. 本次甄選,第1、2次報名時間相同,請有意報表 內完成報名。	本校人事室。
面試人員 資格	1. 具有教育部學務 (含校安) 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 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大專以上者。	大學以上畢業者
面試名單 公告	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113年7月23日 (星期二)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113年7月25日 (星期四)

- 1. 第1次面試以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與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大專以上者,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2次面試。
- 2. 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 (四)總分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五)有關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報名作業結束,依上開甄選時間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參加甄選者請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報到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到職作業,到職時(為應時效,得於到職7日內補繳) 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 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九、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 十、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將以電話告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以放棄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

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 人員遞補。

- (四)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 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六)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聯繫,電話: 04-22021521轉172;工作項目等業務請洽詢教官室:04-22021521轉137。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 召表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e-mail 請貼最近3個月 内 2 吋正面半身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脫帽照片1張 通訊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緊急通知人 關 行動 (姓名) 係 電話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 證照 曾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職 稱 工 作 經 歷 英語檢定: □否 , □是-具有英語力證書,證書別: 身心障礙註記 (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註記 (無則免填)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無 , □有-(姓名: \*請簡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必填)

		1.	具有教育	部學務(	含校安	)儲備人員	員培訓合	格證書且大	專以上畢業者。
	<b>人名資格</b>	<u> </u>	具有學務	5相關工作	作經驗ー	-年以上」	且大專以	上畢業者。	
(於 	务必勾選)	3.	具有大學	以上畢業	業學歷。	)			
		個	人	簡	要	自	述	(必填)	
	□1.報名表(	 (附件 1)				]6. 退伍令	或免役		
	□2.國民身	分證(」	正反面請!	印同一面	) [	]7. 警察用	事紀錄	證明書(良民	證)
檢視	□3.教育部:	培訓合村	各證明						生侵害犯罪加害 、甄選切結書(附
光證	a 69 74 -	11-1-4	4 F (	. 1 120 017	>- #l	件 4)			·
件	□4.學務工	作經驗	⊥ 午(含)以	(上證明)	文件 <u></u>			(無則免附)	<b>建</b> 加强和明一
	□5.學歷證	件				作證明	• •		律、觀護相關工 明或其他證明文
	+ 1 + 1 +	维舌周至	在2 由兹日		(十吐山	. 后 1 尺 喢	> 大 吉 濰	山厄凯士白玺	<b>等滿10年)、無</b> 分

- 一、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 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 錄及行為。
- 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人:(親筆簽名)中	喜	车 民	.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值勤同意書

本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
, ,			·	·				
號:	)參加	臺中市立臺中	'第二高	級中等	學校學	務創新	人力甄	.選,
若經錄取後於任職其	期間,同	意配合學校訓	<b>周派值勤</b>	,值勤	補休方	式依學	校及其	相關
規定辦理,特此具約	洁。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品	高級中等	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			
號: )為執	<b>没考臺中市立臺</b>	中第二高級中	'等學校 113 年度約	僱人員			
(學務創新人力)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	等學校						
切結	.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字號:						
户籍所	在地:						

聯絡電話:

年

月

中華民國

### 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 列事項:

-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 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二、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與本校校長或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 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